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大宗交易，公司申请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期间的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期间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4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3）。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承诺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507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涪陵银行”）购买了一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国债、国債、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债券、财务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5. 产品期限:90天；

6. 认购期:每个工作日(T日)可申购,T+1日起息；

7. 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公告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013-08-13 2013-10-23 3.70% 3.70% 3.6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理财产品 2013-08-14 2013-10-22 5.00% 5.00% 9.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涪陵银行”）购买了一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国债、国債、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债券、财务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5. 产品期限:90天；

6. 认购期:每个工作日(T日)可申购,T+1日起息；

7. 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公告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013-08-13 2013-10-23 3.70% 3.70% 3.6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理财产品 2013-08-14 2013-10-22 5.00% 5.00% 9.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关于更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报告》，由于郑伟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3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文化及相关行业资产。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进一步洽谈、论证和完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自2014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关于更换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决定委派于思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郑伟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思博先生和于思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949.44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案件二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贷款本金70,000,000.00元、利息17,224,114.77元、利息计算至2014年3月20日）以及2014年3月21日以后发生的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及罚息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本息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位于景谷县戛包村205479亩林木林地、位于景谷镇公路那腊小组40488.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本公司）就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农行景谷县支行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13391.30元。

案件受理费477405.67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至公告之日，本案尚未执行相关判决。

四.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及原材料采购受限。

六.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3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949.44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案件二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贷款本金70,000,000.00元、利息17,224,114.77元、利息计算至2014年3月20日）以及2014年3月21日以后发生的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及罚息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本息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位于景谷县戛包村205479亩林木林地、位于景谷镇公路那腊小组40488.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原告农行景谷县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本公司）就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农行景谷县支行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13391.30元。

案件受理费477405.67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至公告之日，本案尚未执行相关判决。

四.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及原材料采购受限。

六.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因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目前我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度，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备忘录:

1.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普中民初字第25号】

2.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普中民初字第26号】

3